

因應武漢肺炎勞工追蹤管理及請假/薪資處理彙整表 0319 更新

介入措施	隔離治療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	-	-
對象	確定病例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:3/19前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	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之家屬	1、12歲以下學童及就讀國、高中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)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、幼兒園因防疫需求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。
方式	-	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	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~2 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	-	-
配合事項	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,佩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,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,亦不得出境或出國,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,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,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無症狀者: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,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;勤洗手、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;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 1 次。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:確實佩戴外科口罩,儘速就醫,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。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,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距離。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,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,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。 	-	-
法令依據	-	§.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§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	§.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§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3 條	§.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及第 69 條	§.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	-
勞工請假及薪資	1. 因執行職務感染者,屬職業災害,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(薪資照給) 2. 非因執行職務確診者,隔離治療期間得請病假(半薪)特別休假(全薪)或事假(無薪)	1. 因執行職務,致勞工被要求隔離者(薪資照給) 2. 非因執行職務接受居家/集中隔離者,雇主應給與防疫隔離假,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(勞工無需出勤,雇主可不給薪)→得申請防疫補償(含移工)	1. 因執行職務,致勞工被要求檢疫者(薪資照給) 2. 非因執行職務接受居家/集中檢疫者,雇主應給與防疫隔離假,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(勞工無需出勤,雇主可不給薪) →得申請防疫補償(含移工)	1. 非武漢肺炎而有其他病徵者,以就醫紀錄得請病假(半薪)或特別休假(全薪) 2. 勞工自主隔離,得請特別休假(全薪)或事假(無薪) 3. 應雇主要求勞工在家隔離,薪資照給,勞工不必補服勞務	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/檢疫者,雇主應給與防疫隔離假,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(勞工無需出勤,雇主可不給薪)→得申請防疫補償	於 2 月 11 日至 24 日延長寒假期間,或學校及機構配合防疫停課期間,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(無薪)。 勞工亦得請家庭照顧假(無薪)、特別休假(全薪)、事假(無薪) 勞工請防疫/家庭照顧假,雇主不得拒絕,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、考績,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